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（出租方/甲方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（承租方/乙方）于2007年10月1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1、甲方将座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124—128号（宏达大厦裙楼）1至4层房屋（建筑面积3840平方米）出租给乙方，乙方租赁该房屋作银行营业办公用途。

2、租赁期限：自2007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。

3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租金第一、二年为180万元/年，第三年后按基数每两年递增5%计算，税金由甲方承担。租金按年支付，乙方在每年第一季度付清当年租金。

附表：承租年份租金（万元）

年份	1	2	3	4	5	6	7	8	9	10
租金	180	180	189	189	198.45	198.45	208.37	208.37	218.79	218.79

4、房屋租赁期限内，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- （1）该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；
- （2）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，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，甲方负责赔偿；
- （3）如需出卖或抵押该房屋，甲方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。

5、房屋租赁期限内，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(1) 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，费用由乙方自理；

(2) 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，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；

(3) 如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，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以修复；

(4) 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应给予协助；

(5) 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将该房屋交还给甲方，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，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签订合同。

二、合同签订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合同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，租赁本公司宏达大厦的房屋，设立海宁市总部，用于银行营业办公，提升了宏达大厦的品位，促进宏达大厦的出租使用率。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1989.22 万元，收入比较稳定，增加了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10 月 23 日